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70號

上訴人 陳昱臻

被上訴人 光聯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朝盛

訴訟代理人 張晉榮

鍾文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本院109年度雄簡字第24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32,83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5分之4，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於民國108年3月24日○○中學新生報到日，在門口收受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業務員傅偉育發送之傳單，得知名師學院線上教學系統（含講義，下稱系爭教材），上訴人因有興趣瞭解系爭教材，遂於同年4月25日下午6時30分許相約由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另名業務員黃麗蘭介紹系爭教材，因渠等強調可以透過信用卡分期付款申購，上訴人遂簽立產品訂購明細單暨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32,830元，分37期每期3,590元給付，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教材欲供當年8月即將升上國一之女兒張○瑄使用，內容為按108學年將採用之新課綱（下稱新課綱）編寫之教材，並於當日刷卡支付第1期款3,590元，被上訴人雖當場交付使用教材所需之硬

01 碟及講義。然被上訴人嗣後查知，被上訴人交付並非新課綱
02 教材，而係未修正之舊課綱教材，甚而關於原住民母系社會
03 之民族，業務員所背誦之口訣「一杯阿薩母」（指卑南族、
04 阿美族、撒奇萊雅族，下稱系爭口訣）、社會科教材內均少
05 列噶瑪蘭族，影響學員學習，新課綱就此部分亦已更異刪
06 除。被上訴人未依約交付新課綱之教材，其所交付之教材亦
07 為瑕疵之物，欠缺作為張○瑄就學時學習之通常效用，兼違
08 反誠信原則，瑕疵自屬重大，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354條第1
09 項前段、第359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規定解除
10 契約，上訴人於108年5月27日致電被上訴人之業務員，已表
11 明要退貨而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明確告知不再使用，
12 請處理後續事宜；倘認上訴人未能解除契約，被上訴人所交
13 付之物亦應依民法第350條減少價金（被上訴人僅得取得第1
14 期費用3,590元，其餘均應減價）。惟被上訴人竟未置理，
15 而使上訴人所有臺灣銀行帳戶於109年6月22日遭扣分期未付
16 款129,240元及滯納金24,670元，共計153,910元。故先依解
17 除契約之法律效果，依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第179條、第
18 181條不當得利、第260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57,
19 500元；若未能解除契約，則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規
20 定，被上訴人應返還減少之價金153,910元，另被上訴人均
21 應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給付自受領起之利息。並於原審聲
22 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7,500元，及自109年6月23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雖
24 列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3,910元，自109年
25 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
26 備位聲明本息範圍已被先位聲明所涵蓋，僅事實理由之主張
27 不同，故無列先備位聲明之必要）。

28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契約時，提及大女兒張○
29 綺是使用舊課綱，故以現狀之舊課綱教材交貨，也有人只距
30 會考1週仍購買全部課程，被上訴人未向上訴人表示產品為
31 新課綱教材，且新課綱教科書是108年7、8月才陸續出版，

01 才能繼續編輯相關教材，業務員有說之後會給上訴人新課網
02 之資料。又上訴人於系爭契約之受告知人簽名，對契約內容
03 充分理解並同意遵守，被上訴人已將上訴人購買之系爭教材
04 即國中三年課程（含硬碟及講義）全數交付上訴人使用，課
05 程有異動更新時，被上訴人都會及時更新補充，使用上均能
06 正常運作，被上訴人備有人員可解決客戶端使用上或軟體更
07 新等問題，惟上訴人於108年5月27日僅向被上訴人表示要退
08 貨並未說要解約，被上訴人嗣於108年8月31日通知上訴人下
09 載新課網軟體使用，上訴人拒不配合軟體更新片面毀約而不
10 欲再繼續課程，本件並不存在解除契約事由，亦無上訴人所
11 指物之瑕疵而得減少價金情形。系爭口訣係針對高山族的母
12 系社會，噶瑪蘭族是平埔族的母系社會，這部分在LINE對話
13 中有向上訴人說明。被上訴人已將分期價款債權讓與給仲信
14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上訴人沒有按照分期
15 履行，仲信公司向上訴人扣款滯納金24,670元，與被上訴人
16 無關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
17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8 行。

19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20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7,500元及
21 自10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2 利息（上訴人就減少價金金額，於本院改主張78,750元，即
23 $157,500 \times 50\% = 78,750$ 元）。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24 五、不爭執事項

- 25 (一)、兩造於108年4月25日簽立系爭契約（商品名稱：國中全科總
26 複習贈作文），被上訴人最晚於108年4月26日前已交付舊課
27 網課程之書本及硬碟（容量1T）予上訴人並展示如何完成安
28 裝，上訴人以刷卡方式支付第1期費用3,590元。
29 (二)、上訴人於108年5月27日向被上訴人提出退貨訴求。
30 (三)、被上訴人之客服人員於108年8月31日來電通知上訴人要下載
31 更新軟體以使用新系統。

01 (四)、上訴人因於108年6月10日起未依約給付36期之分期價金，經
02 受讓本件買賣價金債權之仲信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於109年6
03 月22日就上訴人之臺灣銀行帳戶扣款153,910元，其中129,2
04 40元為買賣價金，另24,670元為滯納金。

05 六、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兩造於108年4月25日簽立系爭契約時，已明白約定系爭教
07 材之使用會員為張○瑄，使用期間至111年7月31日，此有學
08 員資料卡一紙附卷可考（原審卷一第85頁）；且被上訴人陳
09 稱係於107年12月9日○○中學國中部小六入學考試時發傳
10 單，方留下上訴人之資料，可見被上訴人當時所欲推銷教材
11 之對象，即為甫於108學年入學之國中新生，而當時上訴人
12 之2名女兒，張○瑄將於108年9月進入國中，於111年6月底
13 國中畢業；張○綺為國中三年級，即將於108年6月底國中畢
14 業，再由系爭教材使用期間至張○瑄國中畢業以觀，系爭契
15 約應為購買供張○瑄使用無訛。再者，108年國中教育會考
16 時間為同年5月18、19日，距系爭契約簽立時間108年4月25
17 日僅隔23日，而系爭教材乃包含國中3年之全部課程內容、
18 總複習，依常理於此短時間內無法利用系爭教材達成學習之
19 效果，且當年國中會考結束，課綱如即將於數月後更新，舊
20 教材之學習系統對於家長幾無購買之價值；況張○綺如需使
21 用，則於購買至會考前之短時間內，應會密集使用，然依上
22 訴人所提出108年5月之學習紀錄，僅有13分鐘，此有課程學
23 習紀錄附卷可參（原審卷一第397頁），基此，益徵上訴人
24 購買系爭教材，係為供張○瑄將來國中入學後使用。被上訴
25 人稱也有人只距會考1週仍購買全部教材云云，有悖常情，
26 並無可採。

27 (二)、次查，關於系爭教材之銷售過程，業經證人黃麗蘭證稱：10
28 8年4月24日當天我有向上訴人說明大女兒可以用我們的教材
29 來複習國中課程，小女兒要用108年課綱，但因為修正幅度
30 不會很大，可以先預習，等108課綱出來後，被上訴人會更
31 新內容，上訴人可以重新安裝，所以上訴人當天就有意願購

買教材可讓兩個小孩一起使用，我不記得我展示什麼課程，但以我的經驗，我通常會展示小六銜接課程，讓小孩可以先在暑假預習，我有展示國一上學期一些簡單的數學課程，我們是有讓學員能用到國中三年畢業之條款等語（本院卷第86頁），證人傅偉育：我有承諾是我們的產品適用2個孩子，使用權是到張○瑄國三畢業的暑假等語（原審卷一第386頁），可見被上訴人推銷系爭教材之內容乃以讓張○瑄使用至國中畢業為主。在一般行銷手法，如購買人有意願時，均會加強其購買之誘因，使其下定決心利於成交，本件張○瑄就學使用之課綱依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依原定作業期程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並於108年4月15日、5月15日分兩階段辦理公告，屆時各學習階段皆會有教科書可供學校選用等情，有上訴人提供之108年課綱資訊網頁等資料在卷可佐（原審卷一第63、69頁），被上訴人為提供學習教材之業者，自應較上訴人知悉，若要等待至新課綱正式公告、被上訴人就學習教材修改更新後再為交易，在此段時間內，購買人易於改變心意，是被上訴人業務員向上訴人說明現在購買可先交付舊教材供張○綺複習使用，應為給予之優惠之推銷手法，使上訴人增添現立即購買划算而堅定購買之決心，此由上訴人自承其決定購買乃因黃麗蘭突然說「姐姐要考會考，我問她一個問題，看她準備的怎樣，就詢問母系社會的原住民有哪些，姐姐回答噶瑪蘭族等等，他就說姊姊回答錯誤，沒有噶瑪蘭族，然後就展示該部分的系爭口訣」至明，但此並不影響兩造之間就上訴人所購買系爭教材之認知，應為供張○瑄學習至國中畢業之新課綱教材。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26日前交付予上訴人之系爭教材為舊課綱，應係交付有重大瑕疵之物云云。承前所述，新課綱需於108年5月底始完成審查，新課綱之輔助參考教材最早於108年6月才會在市場上流通，被上訴人於斯時當無可能交付新課綱之教材，而需於新課綱審查確定後，被上訴人再重新更換硬碟、講義、更新線上教材。另參酌黃麗蘭

01 推銷系爭教材時，曾以原住民母系社會之民族系爭口訣測試
02 張○綺對於會考準備及展示教材，張○綺因懷疑有誤查詢課
03 本及就系爭教材上線尋找，上訴人即向被上訴人反應口訣中
04 缺少噶瑪蘭族，此經證人黃麗蘭、張○瑄、張○綺證述明
05 確，上訴人亦自承不諱，並有LINE對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
06 88頁，原審卷一第379、383、374、149、151頁），張○綺
07 係舊課綱之使用者，當時亦尚無新課綱，如何以新課綱測試
08 張○綺？且張○綺返家後亦查詢舊課綱之課本質疑系爭教材
09 內容正確性，另勾稽黃麗蘭前開所證其推銷系爭教材之過
10 程，均足顯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26日先交付尚未
11 更新之舊課綱教材供其使用，新課綱教材於更新後始交付
12 之，難謂被上訴人先交付之舊課綱教材為有瑕疵之物。基
13 此，上訴人主張其得以被上訴人給付有瑕疵之物解除系爭契
14 約，減少價金，自均無理由。

15 (四)、惟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
16 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
17 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
18 者，不在此限。經查，系爭契約為上訴人收受傳單後，於10
19 8年4月24日由黃麗蘭推銷、報價後，於翌日（25日）在便利
20 商店簽立契約乙情，業經上訴人自承在卷，核與證人黃麗
21 蘭、傅偉育證述相符（原審卷一第384、385頁，本院卷第86
22 頁），應堪認定。是上訴人係受推銷而於便利商店之公共處
23 所訂立系爭契約，應屬消保法第2條第11款之訪問交易。又
24 承前所述，上訴人所欲購買之系爭教材內容為新課綱，被上
25 訴人所交付舊課綱教材，應僅為附帶給予之優惠，而新課綱
26 需於108年8月起更換新硬碟、寄送講義、更新系統始能取得
27 （原審卷一第115頁），此經被上訴人自承在卷，故上訴人
28 收取舊課綱之教材，難認已收受商品。上訴人既於收受前之
29 108年5月27日向被上訴人為退貨訴求，應有解除契約之效果
30 意思，並已將取得之硬碟與講義退還予被上訴人（原審卷一
31 第118頁），依前開消保法之規定，系爭契約於斯時已解

01 除。

02 (五)、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3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
04 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59
05 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領有157,
06 500元之買賣價金，惟被上訴人自承於核准分期付款後即將
07 價款權利轉讓仲信公司，自己取得37期每期3,590元買賣價
08 金共132,830元。上訴人係於109年6月22日給付乃因仲信公
09 司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簡字第33號確定判決對
10 上訴人強制執行剩餘36期買賣價金129,240元、24,670元滯
11 納金，此有判決書1紙、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
12 34732號執行案件卷宗影本在卷可佐（原審卷一第153至15
13 5、301至305、311頁），是被上訴人並未受領24,670元之滯
14 納金，故上訴人依前開規定僅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領之
15 金額132,830元，及自109年6月2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6 算之法定利率，逾此部分，不應准許。另上訴人主張因其解
17 除契約，被上訴人受領157,500元為不當得利及因不當得利
18 更有取得者，然被上訴人僅受領132,830元已如前述，是縱
19 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亦僅得請求
20 被上訴人返還132,830元，附此敘明。另上訴人主張得依民
21 法第260條為請求滯納金云云，惟就滯納金之收取，被上訴
22 人並無構成損害賠償之事由，是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亦難准
23 許。

2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2,830元，及自109年6月23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應予准許，
27 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判決
28 上訴人敗訴，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29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30 示。至於原審就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
31 有不同，然結論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1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
02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
03 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0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陳宛榆
08 法 官 林婕妤
09 法 官 鄭 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李佩穎